

新聞公報

簡體版 | English | 寄給朋友 | 政府新聞網

立法會十一題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

以下為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今日（十一月十九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李國寶議員的提問的書面答覆：

問題：

關於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（一）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就拖欠還款所提出申索的累計數目，以及已解決的申索的最新數目；
- （二） 處理此等申索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；及
- （三） 經過 1 2 個月或以下時間、多於 1 2 個月但不足 2 4 個月及 2 4 個月或以上時間仍未完成的申索數目分別為何？

答覆：

主席：

（一）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開始運作。壞帳風險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（貸款機構）和政府共同承擔。截至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，政府共收到 1 0 3 0 宗貸款機構就可能壞帳個案的通知（註 1）。其中，5 0 2 宗已暫停處理（註 2）或屬未有回應的個案（註 3）。餘下的 5 2 8 宗個案中，4 1 0 宗已完成處理，1 6 宗已在最後處理階段，快將完成。

（二） 根據政府與貸款機構所簽訂的契約，政府須在收到所有索償所需的資料後一個月內，向有關貸款機構作出賠償。在 4 1 0 個已完成處理的個案中，有 4 0 7 個個案（即超過 9 9 %）均可於一個月內完成，平均需時 2 6 天。

（三） 在 1 1 8 宗正在處理的個案（註 4）中，處理時間在 1 2 個月或以下的有 7 8 宗，多於 1 2 個月但不足 2 4 個月的有 2 4 宗，2 4 個月或以上的有 1 6 宗。上述處理時間由收到可能壞帳的通知日期起計。每宗個案的處理時間通常取決於貸款機構提供相關文件／資料所需的時間。

註 1： 根據貸款機構與政府簽訂的契約，如借款企業在預定還款日超過 6 0 日後仍未能償還貸款，貸款機構須盡快通知政府。之後，他們須向政府提交相關文件，以支持其索償。

註 2： 貸款機構要求暫停處理個案，原因大多是由於借款企業其後恢復還款。

註 3： 如貸款機構尚未就可能壞帳的個案提交證明文件，又或在政府要求提交所需資料或文件以處理索償後超過 6 個月仍未作出回應，這類個案會被列為未有回應的類別。

註 4： 正在處理個案的數目為 1 0 3 0 宗索償通知減去 5 0 2 宗暫停／未有回應個案及 4 1 0 宗已處理個案。

完

2 0 0 8 年 1 1 月 1 9 日（星期三）
香港時間 1 3 時 1 5 分

 列印此頁
